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更新业绩比较基准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调低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场内简称“现金流 ETF 国泰”,基金代码:159399)及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391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3920)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合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简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焦 ETF 发起联接			
------------	--	--	--

二、更新业绩比较基准内容情况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收益率”更新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收益率”，并对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更新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并对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将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相关费率、更新业绩比较基准内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收益率。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u>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收益率。</u>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型 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相应选取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0%。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由 FTSE Russell 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FCFQCD，指数具体信息详见 FTSE Russell 网站，网址： https://www.lseg.com.cn/zh/ftse-russell 。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

		<p>情况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的，本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过大。</p> <p>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若出现指数更名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或变更标的指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附件三：《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因此,该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p>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p>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及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为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相应选取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作为权益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等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5%、5%。</p> <p>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p> <p>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p> <p>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 由 FTSE Russell 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FCFQCD,指数具体信息详见 FTSE Russell 网站,网址: https://www.lseg.com.cn/zh/ftse-russell。</p> <p>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 www.pbc.gov.cn。</p>

		<p>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指数 (FTSE China A Free Cash Flow Focus Index)、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p> <p>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 (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 (含存托凭证)，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 (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出现指数更名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或变更标的指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p>		

附件四：《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u>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u>7,824,845,511</u> 元 存续期间：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u>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5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p>	<p>(一)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	---------------------	--